

天台县财政局文件

天财预〔2024〕2号

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函

各有关单位：天台县传媒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有关规定和县人大十七届二次会议批准的本级预算，现核定你部门（单位）2024 年度的支出预算指标 4963.60 万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部门（单位）要根据核定的预算指标、规定的收支科目，抓紧落实本级和所属单位收支预算指标。严格控制非正常性支出，做到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预算收支平衡。

二、要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坚持量入而出、精打细算、厉行节约、从严从紧办一切事业，严禁铺张浪费和大手大脚花钱，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严格执行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标准，严禁超标准、超范围列支。严控预算调剂事项，从严

从紧安排“三公”经费预算，各单位“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不得突破年初预算数。严格规范津贴、补贴发放，严禁自行发放、变相发放和超标准发放各类津贴、补贴和奖金。

三、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各预算单位要认真落实政府采购预算和采购计划，要严格按批准的政府采购预算和采购计划执行。没有列入采购预算和采购计划的，不得擅自采购。

四、为保证预算的严肃性，各部门（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收支预算，严格控制部门预算调整。

五、做好政府财政预算公开，细化政府预算公开内容，除涉密信息外，全县所有单位的政府预算支出和“三公”经费都要在本批复之日二十日内在天台县政府信息公开网站的部门预决算公开专栏进行公开。

六、各部门应当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十五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附件：2024年部门（单位）预算支出明细表



天台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2月21日印发

